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馬兆民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複代理人 葉展辰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複代理人 劉和鑫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懿德律師
被上訴人 馬秀山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複代理人 鍾奇維

被上訴人 馬秀玲(Show-Lin Chow)

馬秀麗(Shirly Ma)

馬秀珍(Show-Chen M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02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6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07 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
08 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變價分割坐落臺北市○○區○
09 ○段0○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
10 同小段152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里○○○
11 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313號建物）其中M樓部分（即本院卷
12 二221頁更正後附圖，面積105.29平方公尺，門牌號碼同路
13 段313之1號，下稱M樓建物）。嗣以如認不宜變價分割，追
14 加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3項規定，備位請求將M樓建
15 物分割予被上訴人馬秀山所有，馬秀山應補償上訴人新臺幣
16 （下同）209萬9,992元。經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
17 分割M樓建物之基礎事實，僅主張分割方法不同，依上開說
18 明，應予准許。

19 二、本件被上訴人馬秀玲、馬秀麗、馬秀珍（下合稱馬秀玲等3
20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上訴人主張：313號建物1樓及M樓建物原屬於被繼承人吳亞
25 敏所有，吳亞敏於民國93年1月3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
26 訴外人馬東山、被上訴人，於94年8月2日辦妥繼承登記，同
27 年10月11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約
28 定313號建物由馬秀山繼承，惟其中M樓建物未列入系爭分割
29 協議中，應為吳亞敏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馬東山於98年
30 4月3日死亡，馬東山之繼承人即伊、訴外人馬兆儀、馬兆
31 田、馬兆正另簽訂馬東山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馬東山遺

產分割協議），約定M樓建物由伊單獨繼承。M樓建物為獨立建物，兩造間前案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56號（下稱156號）遷讓房屋事件確定判決，雖就M樓建物為313號建物1樓之附屬建物為判斷，然並無爭點效。M樓建物為兩造公司共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M樓建物僅有單一門戶，原物分割將造成日後使用上困難，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求為變價分割M樓建物，並將所得價金平均分配予兩造。如認不宜變價分割，追加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3項規定，備位請求將M樓建物分割予馬秀山所有，馬秀山應補償伊209萬9,992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兩造公司共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M樓建物准變賣方式分割，並將所得價金平均分配兩造。追加備位聲明：兩造公司共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M樓建物准予分割予馬秀山所有，馬秀山應補償上訴人209萬9,992元。

二、被上訴人馬秀山則以：313號建物1樓及M樓建物所屬之吉星大廈於68年3月16日建築完成，M樓建物於起造時即為夾層空間，未經所有權登記，與313號建物以內梯相通，為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156號判決認M樓建物非獨立建物，應有爭點效。至上訴人所提馬秀玲等3人於95年間請求分割夾層部分之民事起訴狀影本，並非足以推翻156號判決之新訴訟資料。另門牌及設籍課稅為行政上對房屋之管理及稅捐稽徵措施，與私法上所有權歸屬無涉。313號建物原為吳亞敏所有，吳亞敏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後，由伊單獨取得，M樓建物即為伊所有，上訴人不得請求分割M樓建物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被上訴人馬秀玲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373至374頁）：

（一）吳亞敏於93年1月30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及馬

01 東山；嗣馬東山於98年4月3日死亡，繼承人為上訴人、馬兆
02 田、馬兆正、馬兆儀。

03 (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發94年6月29日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04 中，吳亞敏遺產總額明細表編號6項目為「臺北市○○區○
05 ○里○○○路0段000號」（即313號建物），編號7項目為
06 「臺北市○○區○○里○○○路0段00000號」（即M樓建
07 物）（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581號卷〈下稱訴字卷〉103
08 頁）。

09 (三)馬秀山、馬東山、馬秀玲等3人於94年10月11日簽訂系爭分
10 割協議，載明：「…被繼承人吳亞敏於民國93年1月30日去
11 世，所遺不動產已先辦理公同共有登記，惟未達成協議分
12 割；茲為解決銀行貸款問題，爰由全體繼承人先就下列不動
13 產協議分割如下：一、馬秀山一人繼承下列土地三筆、建物
14 一棟：…4.臺北市○○區○○段0○段0000○號，門牌號
15 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一棟，權利範
16 圍：全部…四、其餘動產及不動產暫不處理…」（見原審
17 北司調〈下稱北司調〉卷17頁）。

18 (四)馬東山遺產分割協議記載M樓建物全部分割予上訴人（見北
19 司調卷23頁）。

20 五、上訴人主張M樓建物為獨立建物，屬吳亞敏之遺產，未經其
21 繼承人協議分割，伊之被繼承人馬東山為吳亞敏之繼承人，
22 伊得請求吳亞敏其餘繼承人分割M樓建物等情，被上訴人則
23 抗辯M樓建物為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已依系爭分割協議由
24 馬秀山單獨取得，上訴人不得訴請分割等語，本院判斷如
25 下：

2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
27 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
28 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
29 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尚
30 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又學說上
31 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

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裁定意旨資照）。被上訴人抗辯前案156號判決所為M樓建物為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係馬秀山單獨所有之判斷，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云云。查上訴人、馬秀玲等3人對馬秀山及訴外人黃亞紀提起前案遷讓房屋等訴訟，原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71號（下稱471號）判決黃亞紀應將M樓建物全部遷讓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同共有人，經上訴人、黃亞紀提起第二審上訴，156號判決廢棄上開命黃亞紀遷讓返還M樓建物部分，駁回上訴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訴，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4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有各該裁判書可稽（見原審卷二247至272頁）。惟156號判決之當事人不包含馬秀玲等3人，前案和本件兩訴訟之當事人並非同一，依上說明，於本件即無爭點效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吳亞敏之全體繼承人（包括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馬東山）於94年10月11日簽訂系爭分割協議，就遺產中之313號建物協議分割由馬秀山單獨取得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兩造所爭執者在於M樓建物是否屬313號建物所有權範圍，業因協議分割而為馬秀山所有？經查：

1.M樓建物屬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非獨立所有權之建物：

(1)按所有權之標的物須具獨立性，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分，必須該被區分之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始得作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客體成立區分所有權。所謂附屬建物，係指依附於原建築以助其效用而未具

獨立性之次要建築而言，諸如依附於原建築而增建之建物，缺乏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如：平台、陽台，或由內部相通之夾層、頂樓或廚廁），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無使用上之獨立性，並常助原建築之效用（如：由外部進出之廚廁）等是。此類附屬建物依民法第811條之規定，應由原建築所有人取得增建建物之所有權，原建築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8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號裁判要旨參照）。

(2)吉星大廈為臺北市○○○路0段000○000○000○000號之13層大樓，1層樓有4戶（建物位置勘測成果表及照片見156號卷258、260頁、471號卷一144頁）。313號建物為吉星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登記為大安區仁愛段4小段1520建號，層次1層，總面積：106.22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平台12.32平方公尺，共有部分：1534建號面積53.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分之25，1539建號面積557.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5600分之1270，於94年10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馬秀山所有，有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可稽（見471號卷一26、170頁、本院卷二25、26頁），而M樓建物則未有所有權登記。又依吉星大廈之68年使字0417號使用執照存根所載，「建築物概要欄」之「第一層」欄記載面積502.34m²、高度6.35m，「第二層」欄記載面積502.34m²、高度3.0m，在「第一層」欄與「第二層」欄之間，有手寫「夾」字，記載面積99.56m²、高度2.9m（見本院卷一491頁），可知1樓高度為6.35公尺，其中夾層高度2.9公尺屬6.35公尺上半部分，夾層下方部分之高度為3.45公尺（6.35-2.9=3.45），且第一層面積502.34平方公尺、夾層面積99.56平方公尺，比例約為5：1。再依使用執照夾層平面圖可知，取得使用執照時之夾層面積為99.56平方公尺，包含311號建物1樓及315號建物1樓夾層之會客室、樓梯防火門排煙室排煙道、電梯（計算式：會客室5.618*7.92+樓梯防火門排煙室排煙

道 17.00×2.80 + 電梯 $4.10 \times 1.82 = 99.56$ 〈見本院卷二209頁〉），足見使用執造核發時，313號建物1樓並無夾層。次查，M樓建物面積為105.29平方公尺，有112年3月29日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函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足佐（見本院卷二221頁），觀諸上圖及大安地政112年4月18日函檢送M樓建物位置範圍與使用執造竣工圖上夾層範圍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二231頁）所示，M樓建物位置範圍並非使用執造竣工圖上夾層範圍，而屬取得使用執照後，於313號區分所有建物內增建之範圍，堪以認定。

(3)第查，前案第一審471號事件於105年7月20日勘驗現場時，M樓建物係以內部鐵質迴旋樓梯依附313號建物1樓（見471號卷二104至105頁），觀諸現場照片（見471號卷一34頁、卷二128至137頁、卷三33、72至73頁），M樓建物與313號建物內部以迴旋樓梯相通，足見M樓建物構造上並無獨立性，應屬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縱使M樓建物有出入口可直接使用大樓之樓梯及電梯，僅為其通行方便而已，並不影響其非獨立建物之性質。再者，稅捐機關之稅捐徵收，與土地登記機關所為所有權登記，二者性質不同，不能以M樓建物有繳納房屋稅，即認M樓建物係獨立建物，上訴人所提房屋稅繳納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101年7月18日函（見北司調卷13頁、原審訴字卷103至105頁、本院卷一413、419頁），無從據為M樓建物有獨立所有權之證明。至上訴人主張於原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109號（下稱2109號）馬秀山訴請訴外人百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氏公司）回復原狀事件中，馬秀山自承吳亞敏死亡時，M樓建物與313號建物1樓間並無內梯及樓梯孔存在云云，並提出馬秀山於該案所提之書狀及附表為據（見本院卷一301至309頁），惟馬秀山係主張於98年9月15日至100年9月30日期間，將其所有之313號建物1

樓出租予百氏公司，並約定將同為馬秀山所有之M樓建物一併無償提供百氏公司使用（見本院卷一194頁2109號判決），馬秀山固於上開書狀附表中記載：出租前「1至M樓樓板完整」，百氏公司於租期屆滿交還時「1至M樓樓梯拆除後，樓板留下大洞」（見本院卷一309頁），僅能說明M樓建物於98年間出租予百氏公司時及租期屆滿後之狀況，不足以證明M樓建物與313號建物1樓間於「吳亞敏於93年1月30日死亡時」即無內梯（樓梯孔）存在，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4)徵上各情，M樓建物不具構造上之獨立性，而屬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上訴人主張M樓建物為獨立建物，洵非可採。

2.M樓建物已歸馬秀山單獨所有，上訴人不得請求分割：

承前所述，M樓建物屬於已登記313號建物之附屬建物，為313號建物所有權範圍所及。又313號建物為吳亞敏之遺產，業經其全體繼承人即馬東山、被上訴人以系爭分割協議分由馬秀山單獨取得，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附於313號建物之M樓建物，自同歸馬秀山單獨所有。上訴人主張M樓建物為吳亞敏之遺產，未經繼承人協議分割，其本於馬東山之繼承人及馬東山遺產分割協議，為M樓建物之公同共有人，要非可採。從而上訴人請求分割M樓建物，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變價分割M樓建物，並將所得價金平均分配予兩造，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164條、第824條第3項規定，請求將M樓建物分割予馬秀山所有，馬秀山應補償上訴人209萬9,992元，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
03 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
04 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家事法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

08 法 官 林伊倫

09 法 官 王育珍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簡曉君